

編者的話

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及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，均為商標法重要之立法目的。早期的商標僅限於平面的態樣，惟隨著時間推移，科技日新月異，平面商標已無法滿足目前的市場現況，市面上陸續出現立體、顏色、聲音、動態等新興之「特殊商標」，透過更為多元之樣貌來吸引消費者的目光，其中又以「立體商標」此一類型發展較久，也較容易為一般消費者所理解、認識。然而，構成立體商標之形狀，有時可能具有實用之功能，抑或是其本身之美感對消費者有特別之吸引力，進而可能受到商標權與專利權等不同智慧財產權之重疊保護，使商標權成為其他有限期間保護制度之後門。而「他山之石，可以攻錯」，本刊特以「從歐盟審判實務探討商品形狀可註冊性之限制問題」為主題，透過歐盟相關案例之分析，探討商標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間的界線問題。

為避免特定人利用商標制度，永久獨占具有實用或美感功能性之形狀，許多國家之商標相關法規設有功能性排除規定，將「具有功能性」列為禁止註冊事由；然而，在具體的規範內容上，不同法規體系間仍可能存在有一些相異之處。由夏禾先生為文之「從Tripp Trapp兒童成長椅思考商標權保護之界線」，即對我國與歐盟商標指令之相關規定加以介紹，並透過分析*Hauck GmbH & Co. KG v. Stokke & others*一案的先行裁決內容，再次探討適當之商標權保護界線問題，文章內容詳實豐富，值得一讀。

跨世代的魔術方塊是歷久不衰的益智玩具，如果有一天魔術方塊變成了某家公司的商標，那麼這個市場會有什麼樣的改變呢？由陳冠勳先生為文之「從歐盟Rubik's Cube魔術方塊案探討功能性原則之適用」，探討了歐盟普通法院之*Simba Toys GmbH & Co. KG v. OHIM*判決，該判決對於共同體商標規則第7條第1項第e款第2目之規定有進一步的分析。全文旁徵博引，極具可讀性。

均等論為專利侵權分析的重要方法之一，然實務上採用逐一比對或整體比對，仍有不同見解。由顏吉承先生為文之「均等論與均等論之限制——以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43號判決所涉及之眼罩案為中心」，從均等論及均等論之限制切入，分析各級法院判決相關內容，文中首先分析相關案件事實，接著分析民事訴訟判決及爭點，並論述均等論及均等論之限制，於文末提出結論，強調專利侵權分析應基於公平、合理之原則，無論是美國所主張之逐一比對或德國所主張之整體比對，均不會忽略專利權人所主張之重要技術特徵。文章論述精闢，值得一讀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